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 - 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group.com）。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 – 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制定和採用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0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釐定所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關麗雯女士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馬志偉先生（又名：馬浚偉）

（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彭芷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 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田珊珊女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 – 12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2026年7月24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9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可靈活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及新股份發行授權；及(ii)待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91,796,000 股股份。假設(i)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179,6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最多218,359,2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及2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08(b) 條，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條文，李祿兆先生（「**李先生**」）（「**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及2(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先生為董事。建議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審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接受重選。

馬志偉先生（又名：馬浚偉）（「**馬先生**」）及彭芷欣女士（「**彭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於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於考慮提名李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之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李先生於迄今為止的任期內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以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在（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李先生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因此，其是否獲續任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並認為，於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i)他曾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在其決策及判斷方面始終表現客觀；(ii) 彼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iii)彼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及(iv)並無證據顯示其迄今為止的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本集團執行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有任何影響。經考慮彼於任期內之角色及職責之獨立性質，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鄧博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仍根據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李先生在管治、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的獨特專長（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相關），繼續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馬先生，彭女士及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的提名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 條，投票結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載述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存在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馬先生，彭女士及李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謹啟
代表董事會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關麗雯
主席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 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91,796,000 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將不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9,179,600股股份：（一）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因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或按董事釐定予以註銷，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6. 董事、彼等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特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 收購守則規則32 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 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則任何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變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 及32 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5% 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54,242,000	-	554,242,000	50.76%	56.40%
彭少衍先生 (附註1、2 及3)	567,850,000	4,320,000	572,170,000	52.41%	58.23%
關麗雯女士 (附註1、2 及3)	567,850,000	4,320,000	572,170,000	52.41%	58.23%
Viewforth Limited (附註4)	250,000,000	-	250,000,000	22.90%	25.44%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250,000,000	-	250,000,000	22.90%	25.44%

- 附註：
1.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少衍先生及前執行董事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54,2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160,000股相關股份乃由彭少衍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為關麗雯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關麗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3,608,000股股份及2,160,000股相關股份乃由關麗雯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50,000,000股股份由Viewforth Limited持有。會福興業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會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即1,091,796,000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與上表最後一欄所示 的各個百分比相若。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持股百 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7 月	0.180	0.150
8 月	0.350	0.151
9 月	0.260	0.193
10 月	0.207	0.175
11 月	0.255	0.190
12 月	0.305	0.217
2026		
1 月	0.300	0.265
2 月	0.310	0.200
3 月	0.275	0.193
4 月	0.250	0.099
5 月	0.415	0.093
6 月	0.290	0.163
7 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4	0.16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列如下：

(1) 馬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馬志偉先生（別名：馬浚偉）（「馬先生」），54歲，於2026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他在企業管理、媒體、創意藝術及品牌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3年末加入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裁，其後於2025年6月獲晉升為行政總裁，並一直擔任該職位直至其即將於2026年5月19日離任為止。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無綫電視藝員訓練班校長及香港電台創作總監。在過去十年，馬先生創辦並經營了多個涵蓋出版、教育及餐飲界別的企業，以及一間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為慈善機構的非政府組織。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6年5月20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該服務協議，馬先生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每年可獲袍金252萬港元，並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之酌情花紅。彼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彭芷欣女士－執行董事

彭芷欣女士（「彭女士」），31歲，自2026年4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衍生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業務管理、市場推廣、行政管理及企業營運發展戰略制定方面有豐富經驗。彭女士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市場策略及創新理學碩士學位。

彭女士為關女士（本公司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該服務協議，彭女士因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委任，有權收取每年72萬港元及2.83萬人民幣之董事袍金，並可能獲發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彭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現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彭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彭女士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祿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66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8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23年6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由1986年至1993年及由1997年至2005年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彼離職聯交所前任上市科助理副總裁。李先生由2007年至2012年亦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級顧問五年。李先生自2006年5月1日起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及自2015年11月25日起擔任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每年重續服務年限，惟本公司或李先生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李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4萬元之薪酬，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 - 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馬志偉先生（別名：馬浚偉）為執行董事；及
 - (b) 重選彭芷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並決定本公司購回之該等股份應否作為庫存股份（其涵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予以註銷；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 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第(a) 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 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 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轉出）（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現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予以擴大，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麗雯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 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 - 12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為釐定本公司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倘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www.hins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麗雯女士（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馬志偉先生（又名：馬浚偉）（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彭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